

公布機關：国家經濟貿易委員會、財政部、鐵道部、交通部、衛生部、国家環境保護總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、国家品質監督檢查檢疫總局

法律名：「綠色通路」の試行地区業務の一層の推進に関する意見

公布日：2002-6-19

施行日：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进一步推进“绿色通道”试点工作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(经委)、财政厅、铁路局、交通厅、卫生厅、环保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，有关地方商委(内贸办、外贸办)：

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卫生部、环保总局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三绿工程”工作的意见》(国经贸贸易[2001]733号)下发后，各地认真贯彻，积极组织实施，“绿色通道”试点工作已初见成效。为进一步推进“绿色通道”试点工作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“绿色通道”试点工作情况

在铁路、交通等部门的支持下，目前已经开通运行了多条“绿色通道”：(一)湛江至山东寿光，(二)湛江至北京、沈阳、长春、哈尔滨，(三)湛江至郑州、西安、乌鲁木齐，(四)山东寿光至北京，(五)山东寿光至哈尔滨，(六)海南至北京，(七)海南至上海，(八)湖南至广东深圳。另外，四川、重庆至上海“绿色通道”正在抓紧筹建。

为了推进“绿色通道”试点工作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结合实际，进行大胆而有益的尝试。如铁路“绿色通道”采取快运直达管理，有关路局给予政策扶持，实行运价下浮，增加机保车、冰保车数量，缩短鲜活商品

运输时间，提高了运输质量。公路“绿色通道”通过加大投入，改善路况，规范执法和收费行为，杜绝“三乱”现象，形成快速、便捷、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。为降低运营成本，一些地方政府给予减免收费政策的支持。一些试点单位还在源头抓了检测检验工作，以确保食品卫生质量。

从试点实践来看，“绿色通道”运送的鲜活商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性均有提高，同时，推动了产地农民调整生产结构，生产卫生安全优质食品，增加了收入。“绿色通道”试点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食品运输方面的标准和规定要尽快制定实施；二是多式联运尚未有效展开，运输效率有待提高；三是在运输通道的源头，食品检测、加工和保鲜等设施未能有效建立。

二、 采取切实措施，深入推动“绿色通道”试点

各地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大力促进试点工作的开展，要在以下方面重点推进：

(一) 进一步改进鲜活食品运输方式，加强食品保鲜设施建设。要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运输安全规范的要求，加大对运输过程中食品保鲜的安全管理，加大机保车、冰保车以及冷链运输比重，防止和杜绝运输中的二次污染。提倡公路运输的白条肉进行吊挂、封闭，冷却肉实行冷链运输，蔬菜运输采取保鲜措施，生猪实行限位笼装运输。

(二)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，建立各种形式的物流配送体系。要运用市场经济办法，协调和组织鲜活食品运输，建立铁路、公路、水路等多种运输方式合理连接的运输网络，推行多式联运和直达运输，建立各种形式的物流配送体系，特别是第三方物流，实现全国范围内高效率、无污染、低成本的流通，大力推动“绿色通道”联万家市场活动。

(三) 试点单位要抓紧建立和完善鲜活食品运输源头检测制度，严把运输质量关。要采取措施，加大投入，在“绿色通道”的源头(如海南、湛江、湖南、四川等)

尽快建立检测中心，或采取委托检验方式，按照有关标准进行食品卫生检测，有害物质超标食品不得运输，保证“绿色通道”食品卫生安全。鉴于铁路运输具有大宗、统一调度等特点，有利于进行集中检测、检疫，铁路“绿色通道”试点单位要加紧、加快做好食品检测工作。

(四) 进一步治理公路“乱设卡、乱收费、乱罚款”现象，确保通道畅通。蔬菜公路运输，应严格按照交通部、公安部、国务院纠风办会同国家林业局制定的有关制度加强管理。

(五) 要加强信息管理，应用现代技术对运输流向实施实时跟踪，逐步完善“绿色通道”的信息化服务网络系统。

开展“绿色通道”试点，是推进“三绿工程”工作，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真正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对于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，认真解决。有关部门要继续研究政策措施，对“绿色通道”发展给予支持。各地要从实际出发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，为“绿色通道”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
财 政 部
铁 道 部
交 通 部
卫 生 部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